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朱紹瑄
電話：(02)8590-2258
電子信箱：chudy@mol.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5字第112014403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促進發生勞資爭議及受裁罰之事業單位勞動權益保障及知能，檢送本部勞動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下稱該綱領)措施3.1.7辦理。
- 二、查本部為強化深植國民勞動教育，本年度彙整貴部(會)等各單位相關計畫訂定該綱領，共同推動勞動教育。該綱領具體作為之一為「3.1.7促進發生勞資爭議及受政府機關依勞動相關法令裁罰事業單位之勞動權益保障知能--『運用勞動部推薦師資及相關教材，辦理說明會。』」，為協助貴部(會)執行前開措施及作為，提供以下教材及師資以茲運用：

- (一)勞動教育手冊「從徵才到解僱都不NG的新手雇主指南」，電子版置於全民勞教e網教材專區之新手雇主專區(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topic.php?topic=16&item=8)；勞動教育相關線上學習課程101門，置於全民勞教e網之學習園地(網址：

總收文 112.08.23



1120136525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course.php?tag=1&view=1)。

(二) 勞動教育講師置於全民勞教e網之勞動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expertN.php?cgp=t1)。

三、請貴部(會)依上開綱領相關措施之具體作為及112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協助推廣運用說明二之勞動教育教材及師資。

正本：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5科)



裝

訂

線

